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沈阳君元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元药业”）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其中人民币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。同时，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并购基金”）拟以现金向君元药业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其中人民币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。本次增资可促进君元药业未来经营发展，有利于其拓展市场和业务；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。同时并购基金增资君元药业属于并购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，并购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可以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，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经事前认真审阅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徐泓

王菲

董岳阳

2018年10月26日